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陳宇杰
電話：037-559704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pig998817@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苑裡鎮文苑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62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D037647_110D2017837-01.pdf、110D037647_110D2017838-01.pdf、
110D037647_110D2017839-01.pdf）

主旨：本縣辦理109學年度中輟生復學輔導教師知能研習-藝術治療的應用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09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。（附件1）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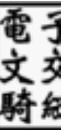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輔導組長、兼輔教師、高關懷學生班導師、慈輝班老師及對此議題有興趣者。

（二）研習時間：110年4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30分起。

（三）研習地點：本縣國教輔導團1樓大研習教室。（苗栗縣後龍鎮頂東路30號）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於110年4月19日（星期一）前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請貴校惠予參加研習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：

1、課程代碼：3066135。



2、報名網址：請掃QRcode，附件2。

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，請參加研習教師務必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若身體不適或體溫超過 37.5°C ，應避免參加研習活動。
- (二)務必配合教師研習中心量測體溫規範，抵達園區內停好車後，請先至研習中心1樓講師休息室量測體溫，通過體溫量測者將「貼紙」貼在身上，再至研習教室報到，詳細量測體溫動顯請參閱地圖說明（附件3）。
- (三)若為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人員，應請假避免參加研習。
- (四)研習過程中請務必佩戴口罩。

四、相關問題請洽海寶國小鄭嘉佳主任：037-431235#15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